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社少字第11101545935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陳蕙如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及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陳蕙如為本市托嬰中心主任，於111年7月29日大聲斥責幼童，並徒手拍打兩童身體部位；其應具專業照顧知能，並善盡保護及照顧職責，確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，對兒少有不正當之行為。

局長 彭懷真



上海圖書館藏

臨江府志